

崇拜與聖樂

第三章：基督教節期

王鳳嫻老師

(49) 國度期

耶穌基督全然愛神，成為有福之人的典範(詩一一九1-2)。祂藉著永遠的靈，從水中升起，創造了一個重生、復活的群體，得以事奉永生上帝(來九14)。

昔日神頒布誡命，為要建立藉一人因信稱義的信心，傳承信心的後裔與族群，成為敬畏神的群體(申六2-3)。祂引領管治這個群體，要他們在迦南諸族中行事堅定，專一愛神，作祂的見證(申六4-5)。摩西在申命記中強調，相信神、敬愛神是要從家中開始，以生活和關係交流這信與愛，後而延展至社群和城市來傳承和持守這屬神的身份(申六6-9)。

耶穌在面對文士的考問時，指出了誡命的第一條是「愛神」，其次是「愛人如己」。這是一條只能在群體中才得以實現的誡命(可十二29-31)。耶穌的答案顯明了神對「人與神」、「人與人」這兩種關係，祂都給予最高度的重視。耶穌基督如此宣告，更用生命親自給跟從祂的人示範何為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和愛人如己。祂以大祭司(來九11)的身份走進人群之中，為他們傾倒自己的生命，教導他們「服事神」和「服事人群」是互不沖突，「愛神」與「愛人」二者更是密不可分。

同出一源的國度子民，只要在基督愛裡緊密相連，才能在任何環境中彼此被基督的愛激勵，共同持守這與基督相連的屬神身份，在這世代中見證主愛，讓創世以來神永能、全備的愛得以彰顯。